

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

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8 月 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对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条款	修订前	修订后
第六条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6,385.3871 万元。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6,851.6912 万元。
第十九条	公司股份总数为 36,385.3871 万股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	公司股份总数为 36,851.6912 万股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

除上述修订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。本次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。

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4 年 8 月 6 日